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海批〔2016〕53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出 响水港宏海港务有限公司码头期限的批复

江苏省口岸办：

《关于延长响水港宏海港务有限公司码头临时进靠国际航行船舶期限的请示》（苏口发〔2016〕20号）收悉。根据《国务院关于口岸开放的若干规定》，经征询国家检查检验机构和军委联参意见，同意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出响水港宏海港务有限公司码头的期限延长至2017年5月31日。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响水港，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口岸查验规定，及时报告船舶进出港动态，做好在船人员的管理工作，遵守通航和靠泊管理规定，确保船舶安全。

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尽快完成口岸正式开放所需要

的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16年11月18日

2016 年 11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何建中副部长，公安部(2)、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军委联合参谋部，连云港海事局。